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10号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郭嘉祥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8-10楼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2021年6月19日，上堡风电场110kV #1主变发生跳闸事件，在跳闸事件现场调查和对你单位的后续检查中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，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，仅编制《防汛、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》；未按照规定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，《群体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》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发布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；2020年未按照规定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。前述违法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令第70号)第七十八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)第三十三条、《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国能安全[2014]508号)第九条相关规定。

你单位2020年在违规并网事件整改措施中要求在2021年2月28日前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规定全面梳理完善各级人员安全职责，但目前所执行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2015年版本；公司组织机构已发生较大变化，未及时更新。2021年1月20日，我办就上堡风电场违规并网事件已对你单位开展监管约谈，但你单位未深刻汲取事件教训，未深入查摆事件原因、强化问题源头治理、加强人员安全教育、完善应急预案管理，致6月19日上堡风电场再次发生安全事件。前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)第九十四条规定的“逾期未改正”情形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；
2. 检查问题佐证材料；
3.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)第九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10万元罚款；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2. 给予通报批评。

2021年7月26日，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[2021]10号）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联系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8月8日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